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北小字第2197號

原　　告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錫琮
訴訟代理人　聶寧
被　　告　翊成不動產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兼 法 定
代 理 人　賴雅娟
被　　告　賴智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60,667元，及自民國115年4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60,66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簽訂之加盟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第31條約定，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本院卷第43頁），故本院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

一、原告主張：兩造於民國110年12月6日簽立系爭契約，伊授權被告翊成不動產有限公司（下稱翊成公司）使用「住商不動產」之商標，並得以「住商不動產林口A8雙捷境加盟店」之全銜對外公開使用，翊成公司則應繳付品牌使用月費、廣告、資訊、數位發展等費用。然翊成公司於經營期間未能依約給付各項費用，後因無力繼續經營，而於112年4月30日終止系爭契約。翊成公司迄今尚欠如附表所示之各項費用共新臺幣（下同）11萬4,000元未給付，扣除按營業期間比例計算應退還之履約保證金5萬3,333元【計算式：200,000元×（16÷60）月＝53,333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後，總欠費金額為6萬0,667元（計算式：114,000元－53,333元＝60,667元）。而被告賴雅娟、賴智宏為翊成公司之連帶保證人，應就上開債務負連帶清償之責。爰依系爭契約第14條約定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6萬0,667元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6萬0,667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最後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以為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依系爭契約第14條約定，翊成公司每月應給付之品牌使用費自111年1月起至112年12月止為1萬0,500元；每年1至6月應給付之廣告費為每月1萬元；每月應給付之資訊費、數位發展費分別為6,000元、2,000元。再依系爭契約第29條第4項約定，翊成公司之連帶保證人對翊成公司之契約義務負連帶責任。另依系爭契約第28條第6項約定，翊成公司於115年12月31日前任意終止系爭契約，履約保證金按營業期間比例退還（見本院卷第27、41、43頁）。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提出系爭契約、台北安和郵局001431、000307號存證信函暨回執、應付帳款明細表、提前退店申請暨切結書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9至59頁、第99至101頁），內容互核相符。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

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是原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欠費共6萬0,667元，應屬有據。

㈡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上開金額，並未定有給付期限，被告應自受催告而未為賠償時起，始負遲延責任。而本件起訴狀繕本於115年3月26日寄存送達予翊成公司、賴雅娟、賴智宏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考（見本院卷第65、69頁），於115年4月5日對被告生送達、催告之效力，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最後送達之翌日即115年4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亦屬有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系爭契約第14條約定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6萬0,667元，及自115年4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，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主張與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審酌後認與本件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另一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蕭如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進傑

附表：

| 編號 | 應付年月 | 費用名稱 | 應付金額（新臺幣） |
|---|---|---|---|
| 1 | 112年1月 | 品牌使用月費 | 10,500元 |
| 2 | 112年2月 | | 10,500元 |
| 3 | 112年3月 | | 10,500元 |
| 4 | 112年4月 | | 10,500元 |
| 5 | 112年1月 | 廣告費 | 10,000元 |
| 6 | 112年2月 | | 10,000元 |
| 7 | 112年3月 | | 10,000元 |
| 8 | 112年4月 | | 10,000元 |
| 9 | 112年1月 | 數位發展費 | 2,000元 |
| 10 | 112年2月 | | 2,000元 |
| 11 | 112年3月 | | 2,000元 |
| 12 | 112年4月 | | 2,000元 |
| 13 | 112年1月 | 資訊費 | 6,000元 |
| 14 | 112年2月 | | 6,000元 |
| 15 | 112年3月 | | 6,000元 |
| 16 | 112年4月 | | 6,000元 |

| | |
|---|---|
| 合計 | 114,000元 |

計　算　書

| 項　　目 | 金　額（新臺幣） | 備註 |
|---|---|---|
| 第一審裁判費 | 1,500元 | |
| 合　　計 | 1,500元 | |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